

元智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81.11.02 八十一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85.11.18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85.11.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研議資訊發展方針，以充分有效地規劃及運用資訊等相關資源，建立教育資訊社會發展模式之目的，特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校資訊之發展政策研擬及計畫審議。

二、研定策略性校務系統發展重點項目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、副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學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及副資訊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相關業務由圖書資訊服務處承辦，本會並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專案小組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